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奋达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8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本期债券简称“16 奋达 01”，债券代码为“11241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55,90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3.0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248,63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4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5.89%；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82.48 万元(2013 年-2015 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1.25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 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该类资产已有的抵质押债权。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T 日）在《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奋达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 日)	指	指 2016 年 7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 日)	指	指 2016 年 7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奋达 01”，债券代码为“112415”。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限定在国务院利率要求的范围内协商一致确定。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19、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1: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0%--5.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T-1 日）11:30 前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并为 100 万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

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8)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T-1 日）11:3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联系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4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T+2 日）的 9:00-11: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完成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并报交易所备案。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合计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

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2 日) 11: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 奋达 01 认购款项”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16163080500231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451000137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2 日) 11: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童德芳、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9436

传真：0531-6888929

附件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债券简称“16 奋达 01”；交易所代码“112415”。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利率区间：3.50%-5.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T-1 日）9:00 至 11:30 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联系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48。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网下发行截止日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联系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48。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机构为：
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本次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联系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48。